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2022）“5·16” 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16日，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破碎机打扫卫生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

2022年7月12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海政〔2022〕18号），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据《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海城市政府授权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2022）“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7月3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海城市公安局、海城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2022）“5·16”机

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7月11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长：姚晓兵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组员：丛胜天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宋学海 海城市公安局

孙世广 海城市公安局

袁晓东 海城市总工会

李元山 鞍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调阅了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4. 专家依据《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和事故现场进行了核查；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情况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共 83 页；按规定向海城市司法局进行了备案。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 1 个事故责任单位、5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李胜，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上料工，违章冒险作业，违反公司《粉体车间生产管理制度》第 8 条：“设备在运转中严禁修理、清扫及接触转动部分，如设备检修或调整时，必须停机进行。”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直接主要责任者。《调查报告》鉴于李胜已死亡，建议责任不予追究。故未与追究其责任。

2、刘希东，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带班长，违反公司《班长安全岗位职责》第 4 条：“做好日常安全手册检查，对人的异常行为，物的异常状态等要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在该起事故中未尽到检查职责负有责任。《调查报告》建议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发了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隶属于该公司）下发了《关于石粉二厂班长刘希东处罚的通报》（北海发 2022 年[20]号），对刘希东处罚如下：1、罚款 500 元，从 2022 年 5 月份工资中

扣除；2、立即撤除班长职务，变更为包装工。已执行到位。

3、陈秀莲，中共党员，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六车间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未尽到及时发现隐患的职责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暂停其安全员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陈秀莲在“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7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暂停了陈秀莲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同时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8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2-4号），对陈秀莲处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8日，陈秀莲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4、尚尔江，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

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尚尔江在“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7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8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2-3号），对尚尔江处148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8日，尚尔江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5、尚尔明，中共党员，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尚尔明在“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

了立案处理，2022 年 7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 2-2 号），对尚尔明处 19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8 日，尚尔明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8 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在“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7 月 2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 2-1 号），对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处 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 8 日，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2年8月8日，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结案。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提出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调查报告》提出建议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工人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二是以此事故为戒，举一反三，在全公司开展隐患大排查，特别是机械设备外部传动部位的防护装置必须完整可靠。三是公司各车间主要设备要进一步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和明显的警示标语。

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一是开展了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员工遵守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二是以此事故为戒，举一反三，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由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对全公司开展隐患大排查，形成了《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报告》，对查出隐患和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特别是机械设备外部传动部位的防护装置达到了完整可靠。三是公司各车间主要设备都完善安全警示

标识和明显的警示标语。

（三）《调查报告》提出建议牌楼镇政府将此事故在全镇通报，真正做到一家出事故全镇受警醒，并加大机械加工类企业的检查，将机械传动的防护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海城市牌楼镇政府在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了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在“5·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做到一家出事故全镇受警醒的目的。同时，加大了全镇机械加工类企业的检查，将机械传动的防护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杜绝了此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1、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到位，备案到位。
- 2、对事故责任者责任追究到位。5名责任者除1人在事故中死亡外，其余4人已全部受到处理。
- 3、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罚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海城市石粉二厂有限公司的罚款已足额缴纳。
- 4、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022）“5·16”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3年8月21日